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401號

原告 技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永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